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兽药）罚〔2024〕5号

当事人：安化县诺康兽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C0PPCL15

住所（住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101A

法定代表人：彭领来

身份证件号码：43[ ] 78

当事人安化县诺康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3月13日，开展对全市春季农资市场交叉执法检查，15时01分检查至安化县诺康兽药有限公司时，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杨建华、曹勇向其法定代表人彭领来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法定代表人彭领来全程参与。通过检查发现该门店进门左边靠窗从下至上第一排第一格货柜一塑料盒中，放有塑料包装品名为“灵丹妙药”24包，该产品为兽用药，包装上未见任何批准文号且追溯码无效；另在进门正对货柜左边从下至上第二排第一格货柜中发现纸包装盒品名为“盐酸沙拉沙星溶液犬病口服液”11盒，该产品是兽用处方药，在对其产品溯源二维码扫码后无法获取相关信息，批准文号：兽药字070042154，该批准文号在中国兽药信息网经查证无任何信息；后在店内进门左侧右边最里面角落从下至上第一排第

一格货柜中发现塑料包装品名为“蒙脱散”15包，该产品由遂宁市太阳饲料有限公司生产，包装正面印有“家畜拉稀、肠道感染病、家畜拉黄色粪便”字样，包装袋上标注作用与用途：用于革兰氏阴性杆菌引起的肠道感染，满足猪所需微量元素及维生素，以及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执行标准：Q/708988181Q·15-2019，该产品印有家畜治疗功能但未见兽药批准文号；最后在对该公司兽药仓库检查时，在仓库进门右侧第三个货柜从下至上第三层货柜中发现塑料包装品名为“土霉素钙盐粉”1包，该产品由潼南区大地红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特点作用：土霉素通过干扰细菌的蛋白质合成，使细菌受到抑制或死亡，用于促进仔猪、幼畜禽的生长发育，预防由细菌及立克次体、支原体、霉形体引起的畜禽各种疾病，如：仔猪白痢、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痢疾、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猪喘气病、鸡白痢等，同时提高饲料利用率，批准文号：渝饲预字（2020）058040，该产品印有家畜促进生长以及家畜疾病预防等兽药功能但未见兽药批准文号。2024年3月13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涉案物品进行了拍照留证，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兽药经营许可证进行了拍照留证。

2024年3月13日批准立案调查。

2024年3月13日对当事人安化县诺康兽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领来）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通过核实安化县诺康兽药有限公司进销台账以及询问

法人彭领来确定如下事实：产品“灵丹妙药”共进货 50 包，卖出 26 包，剩余 24 包，每包以 2 元价格卖出，销售金额 52 元，货值金额为 100 元；产品“盐酸沙拉沙星溶液犬病口服液”共进货 15 盒，卖出 4 盒，剩余 11 盒，每盒以 15 元价格卖出，销售金额 60 元，货值金额为 225 元；产品“蒙脱散”共进货 30 包，卖出 15 包，剩余 15 包，每包以 14 元价格卖出，销售金额 210 元，货值金额为 420 元；产品“土霉素钙盐粉”共进货 60 包，卖出 59 包，剩余 1 包，每包以 3 元价格卖出，销售金额 177 元，货值金额为 180 元。这四款产品共计销售金额为 499 元，货值金额为 925 元。

产品“盐酸沙拉沙星溶液犬病口服液”虽有批准文号但经官方网站查证此批准文号未经审查批准，其余三款产品均无兽药批准文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证据提取单》一份，附件：营业执照（照片 1 张）、兽药经营许可证（照片 2 张）、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照片 1 张）、法人代表身份证（照片 1 份）、产品信息（文书 4 份）、物品位置确认（文书 4 份）、物品数量确认（文书 4 份）、进货凭证（复印件 3 份）、销售清单（复印件 12 份）；
3. 《询问笔录》一份；
4.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附件：财物清单。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兽药）罚告〔2024〕5 号，

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安化县诺康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产品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



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序号 2 之规定，违法行为：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违法情节：违法生产兽药或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改正；
  2. 没收经营的假兽药；
  3. 没收违法所得 499 元人民币；
  4. 处罚货值金额 925 元的 2.5 倍，2312.5 元人民币；
-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811.5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